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医路以西、鼓山路以北（中心花园）停车场（库）及其他辅助设施用房招租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JRD-2024120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医路以西、鼓山路以北（中心花园）停车场（库）及其他辅助设施用房招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医路以西、鼓山路以北（中心花园）停车场（库）及其他辅助设施用房招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医路以西、鼓山路以北（中心花园）停车场（库）及其他辅助设施用房招租项目：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5）不得擅自转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6）参与竞租者从事业态需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经营酒店、卡拉OK等易扰民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允许经营的项目）（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12 09:00到2024-12-18 17: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文件提供材料：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内（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潭园西路121号处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02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02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潭园西路121号

七、其他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医路以西、鼓山路以北（中心花园）停车场（库）及其他辅助设施用房招租项目

二、合同期限：一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招标内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医路以西、鼓山路以北（中心花园）停车场（库）及其他辅助设施用房招租项目

四、招租底价：1534500元

地下1层：4410.10平方米，车位73个，年租金227800元；地下2层：5364.04平方米，车位119个，年租金371300元；地下3层：5358.10平方米，车位113个，年租金352600元；地下4层：2136.69平方米，车位36个，年租金112300元；地上1层配套服务用房：948平方米，年租金470600元（整体招租，年租金1534500元）

五、其他说明：

（1）参与竞租者从事业态需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经营酒店、卡拉OK等易扰民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允许经营的项目）。

（2）出租场地房屋质保期为两年，房屋使用过程中（除房屋自身质量问题）出现损坏由承租人负责。

(3) 出租场地内含有一个发电机房，不对外出租，承租人要定期对机器定时维护、机房内的卫生定时打扫，配合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

(4) 在租赁期间，承租人负责租赁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营、设施维修及日常维护且竞租者遵纪守法、文明经营。

备注：具体事项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承租人对合同期内条款不得随意变动，若有变动需获得招租人的批准才可实行，具体管理措施以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369号
联 系 人： 卢兴红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潭园西路121号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5295746971
电 子 邮 件： 24460655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旭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